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实施工作和“三证合一”换证工作，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p>第二条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乌海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乌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50300000004992。</p>	<p>第二条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乌海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乌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30074389683XQ。</p>
2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900.8695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3,801.7390 万元。</p>
3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1,900.869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21,900.869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3,801.739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43,801.739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p>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均无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议案审议通过后，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次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